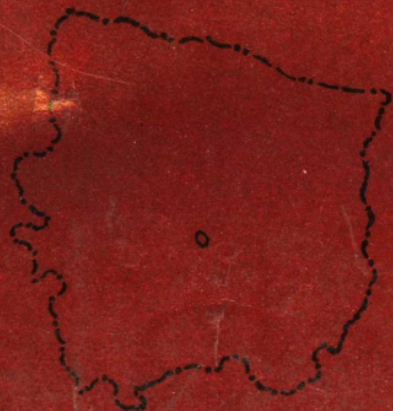


郑州市区 标准地名录



郑州市地名办公室



郑州市区标准地名录

郑州市标准地名录

郑州市地名办公室编
郑州市二七嵩山印刷厂印刷
主编：黄岗

开本：850 × 1168 1/32

字数：243 千

1992年12月印刷

定价：5.80元

主 编 黄 岗 (副编审)

编 辑 刘 文 洁 郭 二 庆

封面设计 郭 二 庆

参加编务人员   徐 平

各区地名办公室参加编辑人员

朱永忠 冀 福 王廷曦 周遂枝

冯玉爱 韦海俊 赵钰峰

前 言

地名和人们生活密切相关，是国际、国内各民族交往的工具。地名的称呼和书写是否正确、统一，地名问题的处理是否恰当，关系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对外交、公安、贸易、新闻、出版、邮电、交通、测绘、文教、科技以及群众生活都有直接关系。过去，我市地名名称使用时比较混乱，为了推广地名标准化规范化，方便国内外交往和居民生活，我们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和《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并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出版《郑州市标准地名录》、《郑州市区标准地名图》。

本录卷首刊登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全录内容：一、郑州市概况；二、各区行政区划；三、自然地理实体；四、城市道路；五、城市居民住宅小区；六、地片；七、各区自然村；八、纪念地、游览地、古迹；九、台、站、港、场；十、城市桥梁。十一、附录：行政企事业单位。除郑州市概况外，以上收录内容仅限于市内六区，不含巩义市和荥阳、中牟、新郑、登封、密县。

本录所列自然地理实体、城市道路、城市居民住宅小区、广场和各区自然村等名称，是经过地名标准化处理、根据地名命名、更名原则和审批权限，由历届市人民政府（自然村由区）审定和批准的法定名称。以前，非地名管理机构印制的郑州市区图、郑州市街道名录、郑州市电话号码簿、郑州市企业名录等，涉及我市市区地名时，凡与本录和标准地名图不符的，应以本录和标准地名图为准。今后，各单位（包括公章、文件、书刊、报纸、广播、电视、电话号码簿、企业名录、旅游交通图、标牌、广告等）和个人使用市区地名时，应以本录所列名称为准，不得随意更改或使用其它名称。书写时，均应按国家确定的规范汉字书写，不得自造字，或用已简化的繁体字和已淘汰的异体字。非

地名管理机构出本市辖区内地图（包括旅游交通图）、地名书刊（包括电话号码簿等），应按《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地名管理规定一个城镇内的路、街、巷名称，一个乡、镇内的自然村名称，不得重名并避免同音。凡专名相同或同音而通名不同的地名应视为重名或同音。由于历史原因，我市市区内的路、街、巷仍有重名和同音的，如和平路、和平街、和平坊；德化街、德化胡同；东三马路、东三街；百花路、百花里等，是重名，阜民里、福民街等是同音。根据地名相对稳定原则，暂时还保留这些名称，待适当时机逐步改正。

地片名，系指历史上有过名称、现无地理实体和明确范围、但仍为群众所习相沿用的泛称地带。

纪念地、古迹只收录市级以上保护单位。

有几处地名读音，应按地方方言读，如祭城的祭，应该为zhà，不能读为jì。烺畲王的烺畲，读音应为kē lā，这两个字在现代汉语字典上也找不到，因为有碑文可据，而且一直都是这样称呼，故从习惯。闲，是河南方言，读为mér。

附录中的行政、企事业单位，仅按现有资料刊登，遗漏之处，在所难免。

本录编排，原则上是按类分区编排。因有的城市道路通过两个区以上范围，故单列跨区道路栏。其中有明确分段的，除列入跨区道路栏外，属于某区段落的，也列入某区境内道路栏。嵩山路是中原区与二七区分界线，不分段，故仅收入跨区道路栏。

规划中的或未按审批权限报批的城市道路、居民住宅小区，均未列入。

本录各区、县(市)编排秩序，系按民政部县以上政区编码排列的。

这是我市第一次汇集的市区标准地名录。由于地名涉及面广，我们虽然进行了核实、考证，但因档案不完善，加之水平所限，经验不足，不当之处，欢迎指正。

编 者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9号

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名管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国内外交往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地名包括：

- (一) 山、河、泉、湖、洞、滩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 (二) 市、县、区、乡、镇、村、街道办事处等行政区划名称；
- (三) 城镇的街、巷、胡同和农村的自然村等居民地名称；
- (四) 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区、自然保护区等名称；
- (五) 台、站、港、场、道路、桥梁、水库等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第三条 地名管理应当从我市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逐步实现地名标准化和使用规范化。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命名、更名、废名及地名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等事宜，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市地名办公室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县、区地名办公

室负责本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市地办公室的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镇街道办事处可以设置兼职地名管理员，协助县、区地名管理机构做好本辖区地名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地名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地名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 负责审查本辖区内地名的命名、更名、废名；
- (三) 检查、监督本辖区标准地名的使用；
- (四) 组织、指导地名标志的设置和更新；
- (五) 负责公开出版的地图（民政部门出版的行政区划图除外，下同）和地名书刊的审查工作；
- (六) 收集、整理并编辑出版地名资料；
- (七) 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地名档案并提供利用；
- (八) 依照本规定查处违法行为。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地名管理机构做好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第三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废名

第八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从实际出发，注意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和地理特征，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体现城乡建设的总体规划。

第九条 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尊重当地群众愿望并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
- (二)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禁止用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 (三) 全市范围内的县、区名称，一个县、区内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路、街、巷名称，一个乡、镇内的自然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名称，不得重名并避免同音；
- (四)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应当与当地地名相统一，各类派生地名应当与主地名相统一；
- (五) 市辖区和建制镇内的路、街、巷命名，应当注意系统性和

层次性；

(六) 命名的地名应当简明、确切、健康、避免使用生僻字。

第十条 对于违反国家方针、政策的地名，必须更名。

对于不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地名，在征得有关部门和当地群众同意后，予以更名。

可改可不改的地名，一般不予更名。

第十一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

第十二条 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按照下列权限和程序报批：

(一) 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 位于我市境内，在省内外著名的山、河、湖、泉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 涉及我市两个以上县、区的山、河、湖、泉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经有关县、区地名管理机构协商提出意见，由县、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 市辖各区（不含乡）内街、巷、居民区的名称，由区地名管理机构提出意见，报市地名管理机构审核后，转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五) 县和区辖乡内的自然村、街、巷的名称，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县、区地名管理机构审查，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

(六) 本规定第二条第（四）、（五）项规定的地名名称，由其主管部门会同地名管理机构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城镇新建住宅区或新开辟道路、街、巷等，在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地名管理机构提出命名意见，并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六）项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办理地名命名、更名报批手续时，承办单位应当按要求填写省地名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河南省地名命名、更名申报表》，并附命名、更名范围的平面图。

第十五条 因城乡建设被废止的地名，县、区地名管理机构应当收集有关资料存档，并报市地名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经批准命名、更名的地名资料，承办单位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地的县、区地名管理机构报送一式五份备案，县、区地名管理机构应当转报市地名管理机构一份。

第十七条 经批准命名、更名的地名及被废止的地名，地名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公布。

第四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第十八条 依照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标准地名由地名管理机构负责汇集出版。其中行政区划名称，民政部门可以汇集出版单行本。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地名，应当以地名管理机构或者民政部门编辑出版的标准地名为准。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旧地名的，可以在标准地名后面用括号注明。

第二十条 非地名管理机构出版的本市辖区内的地图、地名书刊应当报送地名管理机构审查，并在出版后向市和所在县、区地名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书写地名文字，一般使用汉字书写，特殊情况可以使用汉语拼音字母书写。

用汉字书写地名，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规范汉字；使用的简化字，应当以国家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

用汉语拼音字母书写地名，应当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为准。

第五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

第二十二条 城镇道路、居民区、重要人工建筑物和农村乡、村及主要交通路口、车站、码头、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区、自然地理实体等，均应设置地名标志。

第二十三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更新，由下列部门分工负

责：

(一) 市区道路(包括桥涵、广场)的路牌、公交车辆站牌由城建部门负责；

(二) 市区街牌、门牌由公安部门负责；

(三) 农村乡、村和自然地理实体以及建制镇的路牌、街牌、门牌由县、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负责；

(四) 公路、码头站牌由交通部门负责；

(五) 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水库、人工建筑等由管理单位负责。

设置地名标志所需经费由设置单位解决。

第二十四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由市、县、区地名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

地名标志的规格、样式、颜色，由市地名管理机构统一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地名标志应同时使用汉字和拼音字母两种形式书写，书写前应当将书写方案报县、区地名管理机构审定。

第二十六条 各类地名变更后或者地名标志严重破损的，地名标志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更换地名标志。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移动的，应当征得地名标志设置单位同意，并报县、区地名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地名标志上张贴广告、涂抹、乱画、拴绳、挂物，造成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在地名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检举揭发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有功人员，由市或者县、区地名管理机构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名管理机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

- (一) 擅自决定命名或者更名地名的；
- (二) 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
- (三) 公开出版地图和地名书刊未经市地名管理机构审查的；
- (四) 使用非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书写地名的；
- (五) 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更换地名标志的。

对上款第(三)项行为，地名管理机构可以并处一百至三百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在地名标志上张贴广告、涂抹、乱画、拴绳、挂物的，由公安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纠正，可以并处三十元以下罚款。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被处罚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市地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按：《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业经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市人民政府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同时以第9号令发布施行。)

目 录

郑州市概况·····	1
各区行政区划·····	3
中原区·····	3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	3
乡、村民委员会·····	14
二七区·····	18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	18
乡、村民委员会·····	29
管城回族区·····	32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	32
乡、村民委员会·····	40
金水区·····	43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	43
乡、村民委员会·····	55
上街区·····	59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	59
乡、村民委员会·····	61
邙山区·····	62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	62

乡、村民委员会·····	62
自然地理实体·····	65
城市道路·····	68
跨区道路·····	68
中原区境内道路·····	70
二七区境内道路·····	75
管城回族区境内道路·····	88
金水区境内道路·····	100
上街区境内道路·····	108
邙山区境内道路·····	111
城市居民住宅小区·····	112
地片·····	113
各区自然村·····	114
中原区自然村·····	114
二七区自然村·····	123
管城回族区自然村·····	132
金水区自然村·····	138
上街区自然村·····	145
邙山区自然村·····	146
纪念地、游览地、古迹·····	153
站、台、港、场·····	163
城市桥梁·····	163
附录：行政、企事业单位·····	167

郑州市概况

郑州市(Zhēngzhōushì)北纬 $34^{\circ}16'$ ~ $34^{\circ}39'$,东经 $112^{\circ}42'$ ~ $114^{\circ}12'$ 。河南省省会。国务院确定为内陆开放城市。省确定为商业贸易中心城。在河南省中部偏北,黄河南侧。市人民政府驻市区中原西路67号。辖中原、二七、管城(回族区)、金水、上街、邙山六区和巩义市一市及荥阳、中牟、新郑、登封、密县五县。面积7446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81平方公里。人口557.55万人,其中市区人口116万人。除汉族外,有回、蒙古、藏、维吾尔、苗、朝鲜、满、土家等41个少数民族,其中回族人数较多。

远在原始社会,人类就在此繁荣生息,市郊即发掘裴李岗、大河村等多处新石器时期遗址。商代中期在此建都。西周为管国。隋开皇三年(公元583年),改荥州为郑州,治成皋,郑州之名自此始。开皇十六年(公元596年),设管城县。贞观七年(公元633年),郑州自成皋移治管城县。明初废管城县并入郑州。1913年改郑州为郑县。1928年设郑州市,1931年撤销郑州市,复郑县。1948年10月再次设郑州市,属河南省。1954年河南省人民政府由开封市迁入郑州市。几千年来,人类在此活动,地上地下留下了丰富的文物。全市有国家级的文物保护单位11处,省级58处,市级65处。旅游资源丰富,有包括少林寺、中岳庙在内的国家级嵩山风景名胜區以及郑州黄河游览区等。

西部为嵩山低山丘陵、洛河河谷平原,东部为黄淮洪积冲积平原。黄河经北境自西向东流,以嵩山山地为黄河、淮河两流域分界。属南温带亚湿润气候区。农作物有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棉花、花生、芝麻等。特产金银花、黄河鲤鱼、大枣、西瓜等。现已探明主要矿产资源有18种,大型矿床30多处,有煤、铝矾土、耐火粘土、陶瓷粘土、水泥灰岩等。

建国四十多年来，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有很大的发展。已建成以纺织、机械制造、冶金、煤炭、食品、卷烟、化工、建材、医药等为主、门类较齐全的综合性工业城市，是目前全国较大的铝工业基地和棉纺基地之一。有一批大型的现代化商场和宾馆。国家和省在此建有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中药材交易中心等，正建成为全国商业贸易中心城之一。国务院批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初具规模。有高等院校19所，科研机构119个，中小幼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单位遍及各处。

地处中原，属全国铁路网和全省公路网中心。京广、陇海铁路交汇于此，是全国重要铁路枢纽。郑州北站已成为世界较大的列车编组站，郑州东站零担业务量居全国之首，郑州客运站的客运量居全国第三位。特别是东起连云港西至荷兰鹿特丹港第二座亚欧大陆桥开通，将成为国际铁路港。是国道107线和310线的交叉点，公路客货运可直达全省各市县，并可与周围各省贯通。有11条民用航空线，每月81次航班，可抵全国10多个重要城市，并直达香港。邮电通讯是全国重要枢纽之一，邮件中转量居全国第一位，电报中转份数居全国前列，可与全国60多个大中城市直通电话，与世界五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挂发长途电话。

城区绿化覆盖率为34.56%。如今郑州，绿树成荫，市花月季，鲜艳夺目，人称“中原绿城”。